

# 铜陵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建函〔2022〕147号

---

## 关于对住建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责任单位 予以处理的通报

各有关单位：

2021年以来，我市住建领域建设工程项目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为目标，着力解决拖欠工资性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全市住建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总体稳定。多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能够按照有关要求，建立农民工工资专户，规范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但仍有少数项目单位重视不够，未认真执行《条例》规定，导致出现欠薪上访，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根据《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

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铜陵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及《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分内容和评分标准》(建函〔2020〕342号)等要求,经研究决定,对2021年度发生农民工工资支付拖欠的相关责任单位予以处理,现将处理情况通报如下:

### 一、建设单位

铜陵吾悦广场、吾悦华府项目建设单位铜陵新城悦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工程款拨付不及时、配合处理农民工工资拖欠投诉工作不力,导致农民工多次上访,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给予该公司全市通报,扣信用分2分,发布期1年。

### 二、施工单位

(一)铜陵吾悦广场、吾悦华府项目施工单位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按规定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上访,对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警示约谈。

(二)铜陵恒大绿洲项目施工单位江苏省江建集团有限公司、天逸华府项目施工单位黄山市万隆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栖凤名城项目施工单位池州市振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实名制管理不到位,未按规定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上访,给予上述3家企业全市通报,分别记录不良行为一次,扣信用分2分,发布期1年。

(三) 星雨华府项目施工单位江苏翔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劳务施工单位芜湖一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实名制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措施不力，不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化解问题，导致农民工多次讨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扣信用分 10 分，发布期 1 年；同时依照《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第 45 号令) 将其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上述企业的信用处理结果记入“信用铜陵”。



2022年4月18日



---

抄送：市政府办、市发改委（信用办）、市公管局，县区住建局、  
县区人社局。